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、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时止，本激励计划中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，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该 14 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,003 股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、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；以及对 14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22,00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肖耿、盛雷鸣、姜省路、张然、宋学宝

2022年9月28日